

# 銘傳大學盧曼菁校友國際企業學系獎學金辦法

106.06.02 系務會議通過、106.06.23 院務會議通過、106.09.11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成立宗旨：

本校觀光事業科校友盧曼菁女士經營事業有成，為感念母校培育之恩，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國際企業學系，特設本項獎學金。

## 二、申請條件：

凡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並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之國際企業學系大一新生，以及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預修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核發標準：

- (一) 凡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分發並註冊就讀國際企業學系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分數最高前二名且達 55 級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伍萬元。另補助獲獎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一次海外研習費用貳萬元。
- (二) 凡經考試入學分發並註冊就讀國際企業學系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前 30% 且依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伍萬元。另補助獲獎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一次海外研習費用貳萬元。
- (三) 凡獲得入學獎學金者，每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六分（含）以上且為該生就讀班級前三名者，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六分（含）以上。每學年發給獎學金壹萬元。
- (四) 凡依照國際企業學系規劃修習碩士班課程之預修生，並報考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甄試者，得申請補助國際企業學系移地教學研習費最高壹萬元。國際企業學系每年核發補助預修生移地教學研習費金額以拾萬元為限。

## 四、審查程序：

申請者檢附相關資料送國際企業學系，交由國際企業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五、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獲獎助名單函知捐款校友。

六、本獎學金以現有基金提撥，並視基金募款狀況決定後續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